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1 113年度重小字第3326號 02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告 許又彬 (BWT-7991號車輛之所有權人) 被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於民國113年12月30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 11 12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賣萬賣仟玖佰陸拾貳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 13 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零陸元,及自本判 16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餘由 17 原告負擔。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 19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20 日 官 趙義德 21 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4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),如 2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7 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 28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張裕昌

折舊額計算式: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係 01 於民國112年6月(推定於15日)出廠使用,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02 佐,至113年6月27日受損時,已使用1年又12日,而本件修復費 用為新臺幣(下同)13,200元(工資10,500元、材料費用2,700 04 元),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,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 品,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,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 業所得稅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款: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7 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 08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個月者,以月 計。」之規定,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 10 定資產折舊率表 | 之規定,可知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 11 為4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,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12 額,加歷年折舊累積額,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 13 九之計算結果,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1年1月計,則其修理材料 14 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,462元(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,元以下 15 四捨五入)。至於工資部分,被告應全額賠償,合計被告應賠償 16 原告之修車費用共11,962元(計算式:10,500元+1,462元=11,17 962元)。 18

19 附表

20 _____

21 折舊時間

22 第1年折舊值

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

24 第2年折舊值

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

金額

 $2,700\times0.438=1,183$

2, 700-1, 183=1, 517

 $1,517\times0.438\times(1/12)=55$

1,517-55=1,000